

# 关于开展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 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河北省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动高校网络育人形成合力，现决定开展2023年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课题类别

研究课题旨在解决工作中的现实难题、探究发展上的前沿问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课题三个类别，将根据选题和论证确定课题级别。其中重点课题设置5项，每项0.6万元经费资助；一般课题设置15项，每项0.3万元经费资助；自筹课题依据申报实际设置若干项。

## 二、申报办法

###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者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 必须熟悉所申报研究领域的情况，并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3. 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本单位以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鼓励在校大学生参与课题但不得作为主持人。

4. 申报者在本次申报中仅能承担一项课题或项目的主持人。申报者中有学术不端行为并受到处分且尚未被撤销，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撤项处理仍在受限期内者，不得参与申报。

5. 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5 人。

## **(二) 内容要求**

1. 申报课题应立足于当前高校网络思想政治研究现状，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鼓励各学科交叉融合；着眼于国际局势和新时代的特点，着眼于当代中国国情和河北省情，注重研究我国尤其是河北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

2. 课题的选题方向和研究范围请参考《2023 年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选题指南》（见附件 1）进行确定，题目可自拟。

## **(三) 申报数量**

各院校限报 2 项。

## **三、课题管理**

1. 研究课题立项时间以立项公告为准，研究周期为一年，中期检查、结题评审另行通知。

2. 课题研究目标成果主要为调查报告、决策建议、专著、论文或其他具备广泛影响力的原创网络思政成果，经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认定后有较大参考价值，即可结项。

3. 研究过程中立项课题与课题公开出版、发表的研究成果、网络文化作品及结题材料中均须在醒目位置标明相应的来源及

编号，标注格式为：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研究课题（题目：XXXX）阶段性成果，未注明的，不予结项。

4. 课题完成研究后，及时在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项鉴定申请审批书》，提出结项鉴定申请，经本校课题管理部门初审同意后，将相关材料及成果（电子版）报送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通过结项鉴定的课题，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向课题负责人及各校课题管理部门下发《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结项证书》。

5. 各高校要鼓励和支持相关人员积极申报课题，把立项课题列入科研规划，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并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确保研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 **四、工作程序**

1. 申报者填写《2023年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书》（见附件2），按申报书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2. 各高校按照要求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关。申报书、汇总表（见附件3）需加盖学校党委公章，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纸质版寄送至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hbwl1sz@ysu.edu.cn](mailto:hbwl1sz@ysu.edu.cn)（以WORD版提交，以“2023研究课题+高校+第一作者姓名”命名）。

3. 河北省学校德育工作中心、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将组织专家，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课题评审，

对立项课题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不定期组织专家通过评估项目报告、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抽查，对于出现违反学术道德或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或未能按期、按质完成建设目标的，将予以撤项。

####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泽众 03358080315

邮寄地址：秦皇岛市河北大街西段 438 号燕山大学东校区世纪楼 313 室

邮编：066004

附件：

1. 2023 年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选题指南
2. 2023 年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书
3. 2023 年河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

